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钛”）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云南国钛的资本结构，提高云南国钛的公司治理能力，增强云南国钛的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龙佰禄丰钛业有限公司和云南国钛退回增资对价和股份转让对价、清算、违约赔偿等承担连带责任，即公司对云南国钛及禄丰钛业提供担保。本议案符合子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3年3月24日